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科學館四樓國際演藝廳

參、主席：校長

紀錄：文書組 張彩娥

肆、參加人員：全體教職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詳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洽悉，同意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依各處室提出需求進行彙整如下

	科目	姓名	建議減授	備註
教務處協行	英文科	陳○穎	2	
	全民國防科	魏○軒	2	
	化學科	許○翔	2	兼藥品室管理員
	數學科	方○政	4	
學務處協行		人員待定	4	
	體育科	黃○慧	4	兼體育班召集人
圖書館協行	資訊科	林○惠	4	
輔導室協行	數學科	連○惠	4	
各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	陳○竹	2	
	英文科	李○峯	2	
	數學科	蔣○融	2	

	自然科	柯○純	2	
	社會科	何○真	2	
	藝能科	黎○玉	2	
校長室協行		人員待定	2	
合計			40	

辦 法：如說明，請討論。

決 議：1. 出席人數 90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63；不贊成人數 0

2.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 114 學年第一次段考考試時程安排事宜。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國(一)字第 0990110104 號函辦理。
2. 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各段考(包含期末考)期程均以三天之規劃進行安排，各次考試比照期程範例(如附件)，唯日期、考科將有所調整。
3. 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起，期末考最後一天按國、英、數輪序，113 學年第二學期輪到國文科，故 114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最後一天輪英文科。
4. 安排教師監考、巡堂列入減監。高二期末考因配合升學而提前舉行，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不列入監考時數計算。
5. 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高三)為榮譽考試，由各班班長至教務處領卷。
6. 其他未列表內之科目若需安排於段考時間考試，須提請教務會議議決。
7. 考試當天統一若於 15:50 放學，則不上輔導課。
8. 若有新增之變化，為利於考試之順暢，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辦 法：如說明，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附件】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日程表(期程範例)

高一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地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10:40 - 11:50 (70 分)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物理 101-107 化學 108-114	地科 101-107 生物 108-114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高二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公民	自習 213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自習 213
10:40 - 11:50 (70 分)	自習	化學 209-214	自習	物理 209-214	自習	生物 209, 211-214
13:00 - 13:50 (50 分)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 B 201-207	數學 A 208-214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高三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公民 301-309	化學 310-314	地理 301-309	物理 310-314	歷史 301-309	生物 311-314
09:00 - 10:10 (70 分)	(60 分)	(70 分)	(60 分)	(70 分)	(60 分)	(70 分)
10:40 - 11:50 (70 分)	英文作文 10:40-11:30(50 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 分)		地科 310、313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乙 301-309	數學甲 310-314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為榮譽考試。

115 體育班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地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10:40 - 11:50 (7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215 體育班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公民 (60 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自習
10:40 - 11:50 (70 分)	化學	自習	生物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315 體育班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10 (70 分)	地科	自習	生物
10:40 - 11:50 (70 分)	英文作文 10:40-11:30(50 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 分)	自習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為榮譽考試。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獎懲委員會（下稱代理教師獎懲會）廢止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略以「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故依前開法規旨意，代理教師平時考核行政流程應與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當，合先敘明。

二、查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獎懲委員會組織及審議準則」第1條內容旨意，本校代理教師獎懲會僅針對長期兼代課代理教師之獎懲案件核議，其職司權責功能、成員組成幾可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涵蓋，似無重複設置組織之必要。

三、且依前開法規可知，代理教師獎懲會設立於法無據，其核議之獎懲效力恐有外校不予承認之可能，對本校長期兼代課代理教師權益實有隱憂。

柒、四、建請精簡組織規劃，於114學年度起廢止本校代理教師獎懲委員會，原所屬相關獎懲案權責依法回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辦法：依案由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 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 法：經1140820行政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114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草案。

說 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 法：經1141218行政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 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 法：經1150108行政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 修正部分學務章則

說明： 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查證後，擬依法進行修正，修正內容如下，敬請審議，並同意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1. 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 製作原條文、修正後條文之對照表，以供審議參考。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二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A 號令修正。
<p>增訂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無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A 號令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 修正部分學務章則

說明： 因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經相關會議後，擬依會議決議事項進行修正，修正內容如下，敬請審議，並同意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1. 修正「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2. 製作原條文、修正後條文之對照表，以供審議參考。

決議： 照案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柒項 第一條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 註冊費（含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三)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含交通費）。	第柒項 第一條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 註冊費（含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以協助學生申請助學貸款為優先，必要時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補助）。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三)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含交通費）。
第玖項 第一條之二 (二)教育儲蓄戶申請期限：上學期申請期限為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申請期限為3月31日截止，若遇有急難救助案件者不受期限限制，截止日結束後一周內為補件資料繳交階段，逾期者將不受理申請。	第玖項 第一條之二 (二)教育儲蓄戶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後30日內，若屬急難救助案件者不受前述期限限制。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為補件資料繳交期限，逾期者將不受理申請。

參考附件資料-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含申請單(114.12.24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本校招生人數變化，擬自 116 學年度起減少核定班級數 1 或 2 班，或不減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少子化對招生人數之影響，適度調整班級規模。
- (二) 維持合理班級人數，以利教學與班級經營。
- (三) 確保校務運作穩定，避免過度調整造成衝擊。
- (四) 作為後續校務與課務規劃之依據。

核定總班級數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118 學年度
減 1 班	44 班	43 班	42 班
減 2 班	43 班	41 班	39 班

辦 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四條，
 學校申請群、科及學程之招生班級數，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填具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報國教署核辦。

- 決議：1. 第 1 階段先表決減班或不減班，同意減班 83 位，不同意減班 1 位。
 2. 第 2 階段表決減 1 班或減 2 班，同意減 1 班 51 位，同意減 2 班 22 位。
 3. 綜上表決通過 116 學年度起減一班，依此結果函報國教署。

壹拾、臨時動議：通過學生服裝儀容檢查流程圖及登記單。

壹拾壹、主席結論：無

散會 下午 5 時 0 分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學年度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依各處室提出需求進行彙整如下

	科目	姓名	建議減授	備註
教務處協行	英文科	陳○穎	2	
	全民國防科	魏○軒	2	
	化學科	許○翔	2	兼藥品室管理員
	數學科	方○政	4	
學務處協行		人員待定	4	
	體育科	黃○慧	4	兼體育班召集人
圖書館協行	資訊科	林○惠	4	
輔導室協行	數學科	連○惠	4	

各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	陳○竹	2	
	英文科	李○峯	2	
	數學科	蔣○融	2	
	自然科	柯○純	2	
	社會科	何○真	2	
	藝能科	黎○玉	2	
校長室協行		人員待定	2	
合計		40		

辦 法：如說明，請討論。

決 議：1. 出席人數 90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63；不贊成人數 0
2.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 114 學年第一次段考考試時程安排事宜。

說 明：

- 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國(一)字第 0990110104 號函辦理。
- 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各段考(包含期末考)期程均以三天之規劃進行安排，各次考試比照期程範例(如附件)，唯日期、考科將有所調整。
- 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起，期末考最後一天按國、英、數輪序，113 學年第二學期輪到國文科，故 114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最後一天輪英文科。
- 安排教師監考、巡堂列入減監。高二期末考因配合升學而提前舉行，由任課教師隨班監考，不列入監考時數計算。
- 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高三)為榮譽考試，由各班班長至教務處領卷。
- 其他未列表內之科目若需安排於段考時間考試，須提請教務會議議決。
- 考試當天統一若於 15:50 放學，則不上輔導課。
- 若有新增之變化，為利於考試之順暢，授權於教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辦 法：如說明，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附件】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日程表(期程範例)

高一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地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10:40 - 11:50 (70 分)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物理 101-107 化學 108-114	地科 101-107 生物 108-114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高二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公民	自習 213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自習 213
10:40 - 11:50 (70 分)	自習	化學 209-214	自習	物理 209-214	自習	生物 209, 211-214
13:00 - 13:50 (50 分)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 B 201-207	數學 A 208-214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為榮譽考試。

高三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公民	化學 301-309	地理 301-309	物理 310-314	歷史	生物 301-309
09:00 - 10:10 (70 分)	(60 分)	(70 分)	(60 分)	(70 分)	(60 分)	(70 分)
10:40 - 11:50 (70 分)	英文作文 10:40-11:30(50 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 分)		地科 310、313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乙 301-309	數學甲 310-314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	--------	--------	--------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為榮譽考試。

115 體育班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地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歷史
10:40 - 11:50 (7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215 體育班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00 (60 分)	公民 (60 分)	國文寫作 09:00-09:50(50 分)	自習
10:40 - 11:50 (70 分)	化學	自習	生物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為榮譽考試。

315 體育班

時間	114/10/7(一)	114/10/8(二)	114/10/9(三)
08:00 - 08: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自習
09:00 - 10:10 (70 分)	地科	自習	生物
10:40 - 11:50 (70 分)	英文作文 10:40-11:30(50 分)	國文寫作 10:40-11:30(50 分)	自習
13:00 - 13:50 (50 分)	自習	自習	英聽 (播畢後 5 分鐘收卷)
14:10 - 15:30 (80 分)	英文	國文	數學
15:30 - 15:50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打掃統一放學

■備註：國文寫作、英聽、英文作文為榮譽考試。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獎懲委員會（下稱代理教師獎懲會）廢止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略以「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故依前開法規旨意，代理教師平時考核行政流程應與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當，合先敘明。

二、查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獎懲委員會組織及審議準則」第1條內容旨意，本校代理教師獎懲會僅針對長期兼代課代理教師之獎懲案件核議，其職司權責功能、成員組成幾可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涵蓋，似無重複設置組織之必要。

三、且依前開法規可知，代理教師獎懲會設立於法無據，其核議之獎懲效力恐有外校不予承認之可能，對本校長期兼代課代理教師權益實有隱憂。

壹拾貳、四、建請精簡組織規劃，於114學年度起廢止本校代理教師獎懲委員會，原所屬相關獎懲案權責依法回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辦法：依案由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法：經1140820行政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貳、教務處報告：

一、115年特殊選才截至1月6日為止，有12位同學上榜，共錄取20個校系，恭喜上榜同學，也感謝辛苦指導的諸位教師，詳列資料如下：

國立基隆女中115年升大學特殊選才榜單

人次	人數	班級	座號	姓名○	大學	校系
1	1	306	14	陳○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2	310	5	張○羽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3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4	3	312	7	張○芸	亞洲大學	室內設計學系
5	4	313	1	吳○矜	淡江大學	化學學系
6		313	3	卓○煊	中原大學	生物科技系
7					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系
8					長庚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9	6	313	4	周○蓁	國立嘉義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1	7	313	5	林○岑	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12	8	313	6	施○渝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3	9	313	9	許○○	大同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14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15	10	313	10	郭○妤	國立臺東大學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16	11	313	12	陳○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17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乙組
18		313	18	張○煊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1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大考試日程規劃如下：

- 第一學期補考：2/4~6(三、四、五)；預計 2/2(一)公告補考名單、考程
- 高一、高二複習考：2/23、24(一、二)舉行
-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第一次 2/24(二)、第二次 5/6(三)
- 114 學年第二學期段考：
 - 第一次段考：3/24~26(二、三、四)
 - 高二期末考：4/23、24(四、五)
 - 第二次段考：高二 5/4、5(一、二)
 - 高一 5/6~8(三、四、五)
 - 高一、高二期末考：6/26、29、30(五、一、二)
-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5/16、17(六、日)
-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7/11、12(六、日)
- 第二學期補考：7/15~17(三、四、五)；預計 7/13(一)公告補考名單、考程

■ 各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一) 115 年 2 月 24 日(二)舉行第一次學科召集人會議暨教務會議。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各科教學研究會訂為 114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期間召開，會議完畢後煩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紀錄負責人務請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將電子檔寄至 klgsh210@klgsh.k1.edu.tw 供教務處彙整資料，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二) 114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時間(如下表)：

科目	英文	藝能	自然	社會	數學	國文

時間	3月2日 星期(一) 12:00~ 14:00	3月3日 星期(二) 10:00~ 12:00	3月3日 星期(二) 12:00~ 14:00	3月4日 星期(三) 10:00~ 12:00	3月4日 星期(三) 12:00~ 14:00	3月5日 星期(四) 12:00~ 14:00
地點	科學館一樓 夢想發表教室					

- (三) 各年級開課之課程計畫表及教學進度表(各年級必修、選修每一課程只需繳交一份)請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五)前 mail 至 klgsh211@gm1.klgsh.k1.edu.tw。表件電子檔下載途徑：教務處→教學組→教學組表格下載→教學進度表及計畫表空白表單。
- (四) 教師如因故需異動課表，請確實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課表調動登記自 115 年 1 月 21 日(三)8 時至 115 年 1 月 23 日(五)12 時截止，115 年 2 月 23 日(一)起依新課表上課。日後如因故需調整課表者，仍請須先報經同意後方可調整，以免影響正常調代課作業。
- (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節輔導課自 2/23 起開始實施。
- (六) 如有班級學生或家長反映任課教師教學相關問題時，請導師即時知會任課教師妥為處置，必要時同時知會教務處等行政單位協助處理。另請任課老師多與任課班級導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合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七) 教師請假或公差，請務必於三天前填寫調（補）課單交教學組，以便登錄或派代。
- (八) 教師如當天因緊急事故而請假，請務必告知教學組當天課務已自行覓妥協助代課同仁或事後再自行補課。(因臨時緊急之故，無法保證可為請假同仁安排代課事宜，尚請見諒。)
- (九) 請教師於教學輔導中，能夠理解學生的多元化及差異性，並給予適性的協助與關懷。督促提醒及鼓勵期末有補考之虞的同學，把握期末考補救的機會，確實努力準備。如同學確定需補考時，多多鼓勵其利用假期加緊準備，並能輔導其學習重點。也請高三導師多多提醒及鼓勵學習嚴重落後、不及格學分過多、可能無法順利畢業之虞的同學。

二、註冊組

(一)各年級繳交學期成績及相關提醒：

1. 請老師務必準時提交成績，特別是高三學生成績更要確實，以讓行政端能準時提交至聯合招會、甄選會、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避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
2. 基於教師專業，教師於期初設定各項評分比例，請教師務必能確實和學生傳達評分依據，基於教育立場，於無法挽回前，可提醒學生可以彌補的方向和時限。
3. 依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任課老師確實點名，以利後續學務處登打缺曠紀錄至系統，註冊組會以系統進行檢核。當學生常缺席時，任課老師可告知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以提供學生協助。
4. 2 月初將統計實得學分未達一半之學生名單並預警導師、學生、家長。
5. 基隆女中網站教務處登分表與線上成績登錄的學生名單一致，可供老師參考。

(二)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醒：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須於 115 年 3 月 2 日 23:59 以前完成上傳，教師認證須於至 115 年 3 月 9 日 23:59 以前完成。(於 3 月 2 日以前，教師皆可以將已通過的檔案退回學生，讓學生重新修改。教師若於 3 月 2 日後點選檔案為不通過，學生無法進行該檔案之修改。)
2. 可參考【作伙學】網站中的【學習歷程檔案】，裡面有詳細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呈現範例及建議。

- (三)依各種獎學金公文來函，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相關表格已放在【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獎助學金】，同學可自行下載使用，或是至註冊組領表。)。符合申領條件學生需主動提出申請。
- (四)【學期成績前三名清寒學雜費減免申請】符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 7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具清寒證明者或導師推薦之班級前六名同學可進行申請，再由註冊組擇優 3 名予以減免(可減免 114 學年下學期雜費共 1740 元,114 學年下學期全面免學費)。申請時間至 2/25 中午截止。學生可於 1Campus 校務系統知悉自己的名次，2/23 發紙本成績單予導師，請導師協助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同學務必於寒假先行準備好證明文件。

三、設備組

-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領書事宜：全校發放教科書時間為 1/20(結業式)13 點，依規定時間請同學至合作社舊址領書。同學需核對書籍與配套用書，如有缺書、破損、缺頁等，請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至合作社舊址更換，逾期恕不受理，請自行補買書籍。
- (二) 最新修正之教師任教年級及分機一覽表及座位表(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版)已放置於學校網頁(設備組)，同仁可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如有分機配置與實際使用不符之情況，請通知設備組改正，以利後續相關聯絡事宜。
- (三) 教師借用教學設備時，以本人親自借還為原則。若當日無法歸還，請事先告知設備組並說明歸還日期，原則上借用以不超過三天為期限。另外，再度提醒專科教室鑰匙不可逕自攜離校園，感謝同仁配合。
- (四) 114 學年度校內科展比賽合計 6 組師生參賽，預祝參加第 66 屆分區科展能更創佳績。
- (五) 本學期將舉辦校內學科能力競賽，相關辦法與出題教師等細項，將於教學研究會請數學、資訊、自然科等同仁討論凝聚共識後辦理。

四、試務組

- (一)有關定期考試印卷事宜，未來工友退休後教務處自行派人印刷。然教務處人力不足，若印卷工作回歸教務處，則讀卡工作將不由教務處幹事協助。
- (二) 115 學年國中會考為 5/16-17，本次監考輪序表預計於下學期第一次教研會發下確認，請老師將此 2 日空下以支援會考監考，謝謝您。
- (三)下學期期初高一、高二複習考、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高三期末考、高二第二次段考皆為隨堂監考，隨堂監考不會額外發個人監考表，請老師按課表上的班級於考試時間到班監考。
- (四)學生於段考、補考期間，因公、喪假、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准核給假，並於兩個上課日內自行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申請表並完成核章。
- (五)依本校監考實施要點第三項，「監考表排定方式：原則於每次段考前一週由教務處試務組排定公佈，教師不得要求於指定段考日期、節次安排監考。」段考期間有請假需求之教師，最遲應於監考表公佈日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並通知試務組，以利監考表之排定工作，每次監考節數約 4-5 節，故請老師請假莫超過一天，因公、喪、婉、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試務組很願意幫忙安排，其餘個人需求請老師於監考表發出後自行調代監考，謝謝配合。
- (六)請監考老師確實全程留意學生應考情形，切勿做閱卷、看書報、滑手機等其他事務。待鐘響結束後始收取考卷，於清點答案卷卡數量無誤方准考生離場，並立刻將答案卷卡送回教務處，另請監考老師留意，空白的答案卡務必要送回教務處，以避免引發爭議。

五、實驗研究組

- (一) 114-1 優質化經常門核定總金額為 982,000 元，實支總額 882,220 元，執行率 89.84%，計畫餘款免繳回。114-1 優質化資本門核定總金額為 518,000 元，實支總額為 492,335 元，執行率 93.71%，計畫餘款免繳回。感謝各學科召集人、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大力協助，以及各位老師的熱烈參與，共同達到計畫目標。
- (二) 114-1 完免經常門核定總金額為 467,000 元，實支總額 420,823 元，執行率 90.11%，計畫

餘款免繳回。感謝各學科召集人、教師學習社群主持人大力協助，以及各位老師的熱烈參與，共同達到計畫目標。

(三)教師研習回饋表統計結果須回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若有尚未填寫回饋單的活動，待實研組統整後，會儘速通知補足。

參、學務處報告：

一、生輔組

【114_1 成果】

- (一) 正式啟用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及上學藍芽打卡系統
- (二) 學生接駁車啟用每月乘車證登記與更新
- (三) 完成教師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 (四) 完成性平、反菸反毒、霸凌防制、求職防騙等相關宣導

【114_2 展望】

- (一) 持續加強學生品德教育(服儀穿著、行為表現..)
- (二) 持續落實全校教職員工正向管教措施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
- (三) 持續加強缺曠課過多學生之生活輔導
- (四) 持續強化校園安全巡查(校門口、課間及午休巡查…等等)

肆、總務處報告：

一、115 年度人力保全服務時間：

類別	服務時間
(一)學期上班上課日	06：30-21：30
(二)寒暑假上班上課日	07：00-20：00
(三)寒暑假上班不上課日	07：00-18：00
(四)例假日	07：30-18：00

備註：

- 1. 春節期間：08：00-17：00 (2/22 延長至 18:00)。
- 2. 除夕 2/16 至 12:00；正月初一 2/17 初二 2/18 放假。

二、申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課桌椅設備計畫」，獲國教署經費補助，更換全校學生課桌椅，於 115 年 4 月 30 前執行完畢。

三、申請「11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初審通過，俟國教署函報複審結果後，改善行政大樓一樓教室漏水情形。

四、申請「11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獲國教署經費補助，改建後山活動中心一樓廁所(女廁 1 間、性別友善廁所 1 間)，預定於 115 年暑假施工。

五、後山活動中心前 OK 販賣機 12 月下旬撤機，聯繫統一超商(7-11)到校評估裝機事宜，地點擬規劃於資源大樓桌球教室前。

六、基隆社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借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兩間教室(原合作社空間)上課，學員活動區域限於行政大樓一樓西側及熱食部。

七、115年6月兩位職工同仁屆齡退休，感謝祖祥大哥、雲福大哥數十年來對基隆女中的付出及貢獻，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伍、輔導室報告：

一、升學輔導

115個人申請(2041系組)
審查項目
課程成果

項目	校系數	比例
書面報告	1734	85%
實作作品	978	48%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697	3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596	29%

*請教師提醒學生在檔案上需有課程架構

115個人申請(2041系組)
審查項目
多元表現

項目	校系數	比例
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1800	88%
社團活動經驗	1038	51%
幹部經驗	429	21%
服務學習	568	28%
競賽成果	765	37%
非修課紀錄成果	473	23%
檢定證照	625	31%
特殊優良表現	1057	52%

*「反思」不等於「感想」

110-114分發統計

學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指考/分科報考人數	40,918	29,086	42,257	42,141	39,190
總招生名額*	36,327	39,350	42,479	37,264	33,381
外加名額	274	171	323	317	336
登記人數(A)	34,569	25,297	37,797	37,069	33,733
缺額人數	2,732	14,493	6,464	2,505	1,220
總錄取人數 (含外加)(B)*	33,869	25,028	36,338	35,076	32,497
錄取率(=B/A)	97.98%	98.94%	96.14%	94.62%	96.34%

*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B=總招生名額+外加名額-缺額

46

*114 年「分科考生數」多於「缺額人數」

*不建議僅報考一科。

-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系統ColleGo
- 教育部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
- 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作伙學。
撰寫學習歷程檔案及申請審查資料好工具
<https://www.108epo.com/>
- IOH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留學、大學校系公開經驗交流分享平台)
- 建議加入大考中心LINE官方帳號
- 大學問(大學升學資訊和教育趨勢報導)
- 104升學就業地圖(升學方向、就業情況、薪資行情及證照技能)



*一定要更新知能，檢查校系官網及目前趨勢。

二、【從 CRC 兒權公約談教師合法管教與教學】（摘錄於基隆法院吉靜如主任調保官於本校之研習資料）

最常見的投訴類型

- 不針對性
- 不下評價

體罰或霸凌學生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依據法院判例規定：上課時間由該節課老師負責。共同活動時間由導師、學務處負責。

教學不力

- 依據學生能力不同的要求與教學。
- 評分不公正：規則要清楚且事先告知，才能執行管教與要求。
- 教學不是越厲害越好，而是學生學習成果作為評價。

雖然學生違規，但老師也要正向合法 ~事件介入合法作為~

- 忌：以單方學生說法直接進行事實認定
- 忌：主觀認定有責方
- 須：多以點頭，與問句回應，確認已接收訊息
- 須：尊重學生表意權，事件疑慮請學生清楚陳述
- 須：確認事實，蒐集事證，留下書面紀錄
- 須：所有資訊務必存查輔導紀錄、通知家長

針對教學不利~主管機關的標準

教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 1.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2.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8.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9.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10.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11.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三、輔導知能

(一)Crisis Kit 心理急救箱

就像家裡常備創傷醫藥箱一樣，我們也可以準備一個心理急救箱，並置於觸手可及的地方，急救箱裡可以放對自己極具重要意義的物品，例如：

- 家人或親友的照片
- 旅行時拍攝的照片或想造訪的地方
- 想參加的活動
- 激勵人心的格言或卡片
- 能夠想起朋友的紀念品
- 正面的歌詞和歡愉的音樂
- 好笑的影片

在情緒低落時，透過這些小物品，提醒自己值得好好過生活的理由。

(二)幫你快速冷靜下來(TIPP)情緒控管技巧分享



● Temperature 降溫練習

此項練習是透過用冷水清洗臉龐以刺激我們的「潛水反應」，練習的過程中可以嘗試屏住呼吸，因為人在沒有氧氣的條件下進入冷水場域將會降低心跳頻率，進而減少負面情緒帶來的生理與心理反應。

● Intense exercise 高強度運動

開始胡思亂想的時候，不妨試試高強度的有氧運動來轉移注意力。過程中要使我們的心跳達到該年齡最高心率的 55% – 75%，以青少年為例，最高心跳約每分鐘 200 次，那麼進行高強度運動時可達到心跳每分鐘 110–150 下。研究指出如此的運動強度與正面情緒相關聯，也能改善負面情緒並降低胡思亂想的可能，記得運動長度最起碼要維持 20 分鐘才能達到預期效果。

● Paced breathing 呼吸練習

呼吸在正念冥想亦是非常重要的一道步驟，雖然聽起來八股，實際上卻很有幫助！需要冷靜下來的時候先將呼吸放慢，一分鐘平均深吸、深吐約 5–6 次。此項練習能透過平緩的呼吸來調和神經交感系統，幫助身體找回平衡。

● Paced muscle relaxation 肌肉放鬆練習

最後的肌肉放鬆練習必須與呼吸技巧搭配，才能達到最佳效果。在練習深深吐氣時，將身體的每個肌肉群也一起慢慢放鬆下來，同時注意身體的感受是否過於緊繃、或是長期處在高壓狀態。

陸、圖書館報告：

114 學年圖書館工作重點三大目標：

- (一) 閱讀素養・終身「自發」：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 (二)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 (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強化自主學習核心，提升協作共好品質。

(一) 閱讀素養・終身「自發」：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1141009 梯次全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114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成績出爐！

●心得寫作參賽 73 篇，獲獎 57 篇，得獎率 78.08%；小論文參賽 2 篇，獲獎 1 篇：1 篇甲等，獲獎率 50%。感謝國文科洪○穂、陳○竹老師、鄧○怡協助擔任寫作比賽評審作業、感謝心得寫作指導老師陳○竹、盧○琴、薄○昀組長、鄭○美、周○文、孫○馨老師；小論文寫作指導陳○慧老師辛苦指導！

◎本學期得獎學生與指導老師、評審教師，將依照本「中學生網站寫作比賽參賽及指導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2、歡迎各科教師寒假作業能融入「讀書心得寫作」、「小論文」、「自主學習計畫」、「SDGs」、「核心素養」等面相整合，並能多加善用圖書館實體與數位資源，提升學習豐富度！基隆女中圖書館 SDGs 線上目錄 <https://pse.is/6bq86w>

3、期末與寒假借閱圖書注意事項：

本學期借閱期限至 1 月 12 日，無論到期與否請一律歸還。1 月 20 日起開放寒假期間借閱，借閱期限延長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學生寒假期間借閱冊數提升為 5 冊。務必請同學於開學後（2 月 26 日星期四）前歸還，以利開學後正常借閱。

4、114-1 圖書館當季主題書展/行動展

(1). 「成為人以外的一臺灣動物文學行動展」(特別搭配本校「籠」策展和導國中生入校參觀)12/15~1/8 美感基地，感謝林○勳教師帶領學生入館參觀，感謝銘傳、信義國中師生蒞校參觀體驗課程。

(2). 12 月主題書展「邂逅・書 2025 | Blind Date with a Book」活動
感謝洪○穂、連○玲、鍾○玉教師等帶領學生入館參觀與借閱書籍。

5、本館新添購 KONO 電子雜誌資源歡迎多加善用！

KONO 電子雜誌使用統計

月份	總閱讀次數	熱門閱讀排行	單篇閱讀次數
7	821	互動日本語	219
		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128
		Hi! JAPAN 日語學習誌	110
		商業周刊精選	54
		趣味の文具箱	49
8	1068	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177
		Harper's Bazaar	101
		互動日本語	72
		天下雜誌	60
		Marie Claire 美麗佳人	46

9	360	商業周刊精選	108
		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79
		互動日本語	48
		今周刊	31
		財訊雙週刊	23
10	274	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49
		商業周刊精選	46
		常春藤生活英語雜誌	23
		互動日本語	23
		ALL+互動英語	18
11	380	ALL+互動英語	121
		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12
		Live 互動英語	9
		互動日本語	24
		商業周刊精選	75
12	(待統計中)		
累計	8868		



使用本校Google信箱登入
(自114/05/01-115/04/30止)

(二)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1、114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項次	工作項目	達成情形說明	目標值	備註
1	A1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已完成 A1工作坊106人 未完成 A1工作坊0人	100%	本校編制內教師已全數完成。
2	A2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已完成 A2工作坊106人 未完成 A2工作坊0人	100%	本校編制內教師已全數完成。
3	A3數位素養	已完成 A3工作坊94人 (未參加尚餘12人)	(每年需新增10%)	達成率88.68% 截至114年12月15日
4	入校輔導 (邀請輔導教授入校輔導)	輔導教授：劉子彰 114年04月25日(五) 教授入校輔導共1次 本校計1教師參與輔導	1場	由數學科王○楨老師、承辦處室主任林○維與承辦處室組長陳○潔代表與會。
5	共備社群 (完成教學教案)	參與2次線上共備社群 (每次1小時)含1次教案	2場	由數學科王○楨老師參與跨校社群與專長教師、社群輔導教授相互學習對談。

項次	工作項目	達成情形說明	目標值	備註
		分享。 1. 114年4月23日(三) 2. 114年5月14日(三)		由數學科教師王〇楨老師提供「三角函數：三角函數的基本性質（正弦與餘弦的定義與週期性）」教學教案。
6	公開觀課、議課 (邀請校長、輔導委員觀課)	114/6/5 完成1場數位學習模式教學	1場	由數學科王〇楨老師代表完成三角函數：三角函數的基本性質（正弦與餘弦的定義與週期性）公開觀議課。 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第6節課 14:00-14:50 觀課；當日第7節課 15:00-15:50議課。
7	學生問卷	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問卷 填寫計16份	16	由本校一年14班共16位同學代表；已完成得有16位。
8	教師問卷	教師教學成效問卷填寫 計1份	1	由本校數學科王〇楨老師代表完成。
9	載具管理與使用	學校載具使用率、使用時間	100%	請大家踴躍多家善用載具資源。
10	其他	其他特殊做法、參與競賽 資料、參與推廣展示等		本校成立推動數位學習教師社群。 申請並完成114年度入校陪伴計畫。

2、114-1 計畫執行成果：

●114 學年度優質化D-2-2 數位學習課程與社群發展計畫：

執行成立教師社群至今，感謝美術科林〇維主任、輔導科黎〇玉老師、資訊科陳〇潔資訊組長、歷史科王〇娟老師、音樂科陳〇心老師、林〇諺老師、體育科黃〇慧老師、地球科學科林〇勳老師、數學科魏〇朋老師、英文科鍾〇玉老師、化學科許〇翔老師等教師加入，透過數位增能研習與數位軟體運用，提升數位融入教學與自主學習(四學)的優化。感謝地科林〇勳教師參與實施(參與公開觀議課)。

●114 年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暨學術網路環境提升計畫 餘款繳回，繳回期末成果報告書，完成核結。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感謝數學科王〇楨老師參與教學計畫實施(參與公開觀議課)。

(執行情形) 114 年軟體經費為 275,550(經常門 138,000 元；資本門 137,550 元)。

組別	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經資門	授權年限	廠商
1#	課堂教學 軟體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5 組	1,580	7,900	經常門	1 年	Google
2#	課堂教學 軟體	MathType 數學符號編輯軟體	2 組	2,500	5,000	經常門	1 年	Wiris
3#	課堂教學 軟體	DICE 程式設計拓展式學習地圖精進 教學平臺-含生成式 AI 豆燒	82 組	449	36,427	經常門	1 年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4#	數位內容	Padlet School	10 組	3,150	31,500	經常門	1 年	Padlet
5#	數位內容	ClassPoint	10 組	4,200	42,000	經常門	1 年	Inknoe
6#	課堂教學 軟體	Gemini Education	3 組	8,640	25,920	經常門	1 年	Google
7#	遠距教學 軟體	彈性學習平臺功能加購	1 組	14,830	14,830	資本門	2 年以上 / 買斷	政高
8#	課堂教學 軟體	視界影視文化-教室電影院公播大 平臺	1 組	66,000	66,000	資本門	2 年	視界影視文 化
9#	課堂教學 軟體	Kono Libraries 電子雜誌	1 組	67,320	67,320	資本門	2 年	Kono Libraries

●114 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校陪伴計畫：

感謝輔導科黎 0 玉老師、音樂科林 0 謬老師、化學科許 0 翔老師等教師加入擔任潛力計畫教師，完成數位融入教學執行。

●114 補助高級中學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軟體費挹注，增購 AI 易付卡，供校教職員生申請使用。

3、資安研習要求：

●教職員工每人每年須接受 3 小時(含)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通識課程，包含規定時數內的線上或實體資安研習課程。請大家積極參與校內研習或自行報名與線上課程認證。114 年度資安 3 小時通識課程達成率 100%，感謝大家的配合與參與。

4、根據【國教署 DNS、學校網頁向上集中計畫】，本校網頁集中至成大團隊維運，定期會針對網頁與主機進行個資掃描與回報，請全校教職員工一起維護官網資安狀態(尤其是有發文權之行政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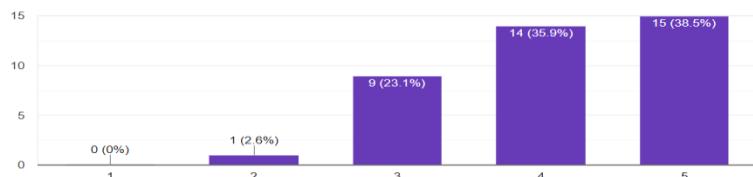
5 【 資 訊 宣 導 】		
名稱	說明	QR CODE
本校數位學習資源網頁	包含有 1Campus 校務系統相關設定 全平面智慧黑板 數位精進—平板充電車 線上學習資源 數位教學研習資料 數位素養 數位教學計畫成果	
114-1 基隆女中全平面智慧黑板教學使用情況問卷調查(截至 12/20 共 39 份回復)		

數位大屏智慧黑板操作層面

數位大屏智慧黑板操作層面

1. 您覺得數位大屏智慧黑板的觸控操作是否直覺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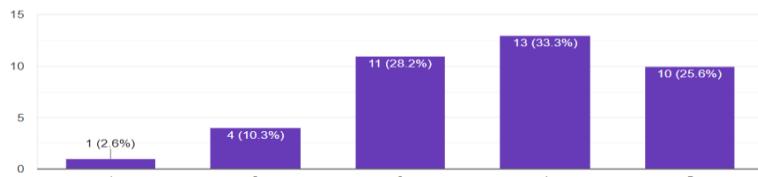
39 則回應



[複製圖表](#)

2. 在使用數位大屏智慧黑板時，系統的反應速度是否令您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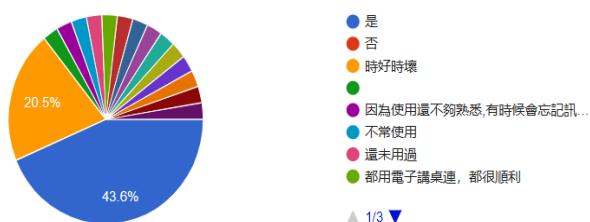
39 則回應



[複製圖表](#)

3. 您是否能輕鬆連接並使用個人設備（如筆電、平板）與數位大屏智慧黑板？

39 則回應



[複製圖表](#)

1. 您覺得數位大屏智慧黑板的觸控操作是否直覺易用？

2. 在使用數位大屏智慧黑板時，系統的反應速度是否令您滿意？

3. 您是否能輕鬆連接並使用個人設備（如筆電、平板）與數位大屏智慧黑板？

4. 您是否覺得數位大屏智慧黑板的書寫工具（觸控筆、手指）使用順手？

5. 您認為數位大屏智慧黑板的功能說明與教學（教育訓練）是否足夠？

教師融入數位教學層面

教師融入數位教學層面

1. 您是否經常在教學歷程中使用數位大屏智慧黑板？

39 則回應



[複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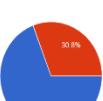
1. 您是否經常在教學歷程中使用數位大屏智慧黑板？

6. 教學資源，利用數位大屏智慧黑板改善教學？

[複製圖表](#)

7. 教學中，是否幫助提升教學效果？

[複製圖表](#)



2. 您覺得數位大屏智慧黑板的加入，提升了學生的

	<p>學習參與度嗎？</p> <p>3. 使用數位大屏智慧黑板後，您的教學準備時間是否增加？</p> <p>4. 您是否接受足夠的培訓以有效使用數位大屏黑板進行教學？</p> <p>5. 您是否會主動探索數位教學資源，利用數位大屏智慧黑板支援教學？</p> <p>6. 數位大屏智慧黑板在您日常教學中，是否幫助提升教學效果？</p> <p>7. 你是否知悉本校優質化計畫有成立數位教學教師社群？</p>
--	---

各科創意使用數位大屏教學層面



1. 您是否嘗試利用數位大屏黑板設計互動性較高的教學活動？
2. 您是否利用數位大屏智慧黑板進行即時測驗或評量？
3. 您是否根據不同科目特性，創新使用數位大屏智慧黑板進行教學設計？
4. 您是否與其他科教師分享使用數位大屏智慧黑板的教學創意或資源？
5. 在您的教學中，數位大屏智慧黑板是否幫助促進學生合作學習？

(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強化自主學習核心，提升協作共好品質。

1、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由本校擔任基隆區召集學校，採區域學習共同體的概念，以多元形式並適切結合鄰近大專校院之優質學術資源，引領基隆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在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深化發展，促發學生學習動機，增進學生學習自信。



基隆區協作共好計畫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平台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專區

2、114-1 圖書館自主學習主題展：

「優歷學檔-自主學習 X lab 校園展覽」

12/11~1/2，地點：圖書館四樓悅讀閣，感謝林〇瑜、方〇枝、王〇娟、洪〇穎、吳〇萍、周〇文等教師帶領學生入館參觀參觀體驗課程。

3、感謝 114-1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和高一高二導師們的辛勞，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受益良多！

領域	課程名稱	114-1 教師	114-2 指導老師序位(請核對)
自然	自然(一)	賴〇娟	賴〇娟
	自然(二)	許〇翔	許〇翔
	自然(三)	柯〇純	柯〇純
社會	社會(一)	鄭〇勻	鄭〇勻、呂〇泉、林〇幸
	社會(二)	呂〇泉	
	社會(三)	林〇幸	
	社會(四)	王〇娟	謝〇芬
	社會(五)		陳〇宇
語文	語文(一)	周〇文	薄〇昀 游〇禎
	語文(二)	鍾〇珊	李〇峯、王〇美
數學	數學	易〇遠	張〇瑋
科技	資訊科技	陳〇潔	林〇惠
	生活科技		方〇欽
藝術	美術	向〇瑋	高一：蘇〇瑩、高二：向〇瑋
	音樂	林〇諺	高一：鄭〇元；高二：林〇諺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一)	張〇珍	張〇珍
	綜合活動(二)	方〇芬	黎〇玉
	綜合活動(三)	郭〇貞	郭〇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胡〇月	胡〇月
	體育	陳〇勳	洪〇財
崇右專案	戲劇表演	崇右師資	崇右師資

4、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彈性學習 1 期末課程重點(導師篇)

十七	12/26	整合與反思：學生自主學習總體檢 導師/原班教室
十八	1/2	高二增能微課程：表達力與行銷力 1(線上課程) 導師/原班教室 ◎圖書館規劃和錄製兩節線上 YT 課程(連結會再課前提供給導師)，並印製微課程手冊講義(手冊已印製完畢會在課前提供給學生)，當日當節請導師協助利用數位大屏或其他載具於班上撥放，並請學生搭配手冊一起實作紀錄。
十九	1/9	高二增能微課程：表達力與行銷力 2(線上課程) 導師/原班教室 ◎圖書館規劃和錄製兩節線上 YT 課程(連結會再課前提供給導師)，並印製微課程手冊講義(手冊已印製完畢會在課前提供給學生)，當日當節請導師協助利用數位大屏或其他載具於班上撥放，並請學生搭配手冊一起實作紀錄。
廿	1/16	學測考場布置
廿一	1/23	自主學習成果班級發表 導師/原班教室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彈性學習 1 期末課程重點(導師篇)

十八	12/29~1/2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製作範例說明 導師/原班教室 ※至少每位同學都能產出 1 份本學期自主培力課程學習成果檔案，以利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十九	1/5~1/9	課程學習/多元表現成果(3 頁) 導師/原班教室 ※至少每位同學都能產出 1 份本學期自主培力課程學習成果檔案(3 頁)，以利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廿	1/12~1/16	第三次段考(1/13~1/16) ※1/12(一)第一節 107.108.109 班彈一課程支給導師
廿一	1/19~1/23	課程學習/多元表現成果(3 頁) 導師/原班教室 ※至少每位同學都能產出 1 份本學期自主培力課程學習成果檔案(3 頁)，以利上傳學習歷程檔案。 亦可針對本學期自主培力課程學習成果進行班級發表。

5、114-1 均質化適性試探課程、大師講座系列活動：

日期	課程名稱	協助授課教師	參與國中端
114 年 11 月 4 日	轉轉地球 Fun 手做	地理科徐 0 筑老師	成功國中
114 年 11 月 10 日	文化探索-從 KEELUNG 出發	英文科陳 0 穎老師、外籍教師	武崙國中
14 年 11 月 12 日	媚思 MATH 遊樂園	數學科方 0 政老師	建德國中
114 年 11 月 27 日	電子魔法創客	生活科技科方 0 欽主任	建德國中
114 年 12 月 04 日	逐浪風帆 Maker 挑戰營	海科館展示教育組 蘇 0 建講師	武崙國中
114 年 12 月 9 日	電子魔法創客	生活科技科方 0 欽主任	成功國中

※感謝以上校內外教師的熱烈支持和課程研發，讓國中端學生看見不一樣的學習體驗。

柒、人事室報告：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

- (一) 發給對象：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
- (二) 請至差勤系統列印填妥申請表及(高中職以上)附繳費證明，初次申請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於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辦理。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不可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先協調由一方支領。

(三) 請同仁注意：

- 1、子女學制、學校有變更，填寫資料務必正確。
- 2、已領有政府補助，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

二、請欲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班前向人事室登記，並請確定擇領（展期/減額/全額）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或兼領 1/2 一次退及月退休金，檢證洽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如有私校年資或軍職年資需辦理認證者，務請提早辦理，把握時效。

三、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 (一) 登錄資料：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 (二) 前開時間內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審核。
- (三) 人事室應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以前完成資料審核並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簽名確認。
- (四) 學校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前完成線上教師登錄之資料修正並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教師介聘作業系統。
- (五) 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址：<https://gepin.k12ea.gov.tw>、
溪湖高中 <https://www.hhsh.chc.edu.tw> 首頁，點擊左側【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學校教職員請假以事先請假為原則，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本校差勤系統假單至遲以差假當天送出申請，補送假單則以紙本簽核。另重大集會如校務會議、校慶、運動會等，全體教職員工均應出席，如因故不克出席而有請假之必要，請以本人親送紙本請假單，並於校長室簽核後完成差假流程。

五、出國差假宣導：

-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改為報備制，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填寫；若前往港澳大陸地區，需先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後，列印登錄影本，再至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並將登錄影本作為附件上傳。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工：前往非港澳陸地區，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出國申請單(非因公)，奉核後前往旅遊；非因公至大陸港澳地區，需先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後，列印登錄影本，再至差勤系統填寫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出國申請單，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至差勤系統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三)不論平、假日赴陸(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港澳，均應於赴陸、港澳前逕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

六、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宣導：(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

捌、主計室報告：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2 億 4,587 萬 3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學收入 631 萬 3 千元，含學雜費收入淨額 204 萬 3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427 萬元。
2. 其他業務收入 2 億 3,956 萬元，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 億 1,142 萬 4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2,421 萬 6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392 萬元。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51 萬 0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財務收入 60 萬元係利息收入。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6 萬 6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 萬 6 千元，受贈收入 55 萬元，雜項收入 8 萬元。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6,898 萬 7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 教學成本 2 億 3,027 萬 4 千元，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 億 2,600 萬 5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426 萬 9 千元，係支付教學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及委辦經費等支出。
2. 其他業務成本 62 萬 1 千元，係支付原住民助學金及特殊身分生等支出。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79 萬 2 千元，係支付行政上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4. 其他業務費用 30 萬元，係支付教師甄選費用。

(四)業務外費用 91 萬 6 千元，係支付教育儲蓄專戶等。

(五)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226 萬 4 千元。

(六)114 及 115 年預算收支餘絀比較表編列如下：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業務收入	245, 873	100. 00	233, 235	100. 00	15, 336	7. 04
教學收入	6, 313	2. 57	5, 400	2. 32	-3, 700	-40. 66
學雜費收入	2, 450	1. 00	2, 565	1. 10	-9, 405	-78. 57
學雜費減免	-407	-0. 17	-415	-0. 18	6, 405	-93. 91
建教合作收入	4, 270	1. 74	3, 250	1. 39	-700	-17. 72
其他業務收入	239, 560	97. 43	227, 835	97. 68	19, 036	9. 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1, 424	85. 99	202, 075	86. 64	14, 751	7. 87
其他補助收入	24, 216	9. 85	22, 020	9. 44	4, 095	22. 85
雜項業務收入	3, 920	1. 59	3, 740	1. 60	190	5. 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8, 987	109. 40	257, 984	110. 61	15, 627	6. 45
教學成本	230, 274	93. 66	221, 959	95. 17	15, 239	7. 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26, 005	91. 92	218, 710	93. 77	15, 939	7. 86
建教合作成本	4, 269	1. 74	3, 249	1. 39	-700	-17. 73
其他業務成本	621	0. 25	368	0. 16	-150	-28. 9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21	0. 25	368	0. 16	-150	-28. 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 792	15. 37	35, 607	15. 27	508	1. 4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 792	15. 37	35, 607	15. 27	508	1. 45
其他業務費用	300	0. 12	50	0. 02	30	150. 00
雜項業務費用	300	0. 12	50	0. 02	30	150. 00
業務賸餘（短絀）	-23, 114	-9. 40	-24, 749	-10. 61	-291	1. 19
業務外收入	1, 766	0. 72	1, 510	0. 65	106	7. 55
財務收入	600	0. 24	550	0. 24	232	72. 96
利息收入	600	0. 24	550	0. 24	232	72. 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 166	0. 47	960	0. 41	-126	-11. 6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6	0. 22	380	0. 16	-196	-34. 03
受贈收入	550	0. 22	500	0. 21	50	11. 11
雜項收入	80	0. 03	80	0. 03	20	33. 33
業務外費用	916	0. 37	660	0. 28	-176	-21. 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916	0. 37	660	0. 28	-176	-21. 05
雜項費用	916	0. 37	660	0. 28	-176	-21. 05
業務外賸餘（短絀）	-850	0. 35	850	0. 36	282	49. 65
本期賸餘（短絀）	-22, 264	-9. 06	-23, 899	-10. 25	-9	0. 04

(七) 購建固定資產部分：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各年度分配額		本年度資金	
		金額	資金來源與金額	年度	金額	來源	金額
乙.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7,892		7,892		7,892	
	機械及設備	5,341	6	5,341		5,341	5,341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5,341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115	5,341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2,250 3,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		188		188	188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188	國庫撥款	115	188	國庫撥款	188
	什項設備	2,363		2,363		2,363	2,363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2,363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300	2,363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300 2,063
	合計	7,892		7,892		7,892	7,892

(八)國教署從 112 年 7 月份開始固定資產不動管控制率，也相對管控制率，為因應國教屬主計室一在強調固定資產執行率及達成率，請各業務單位案已編列預算積極辦理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請購，若無法依月份達成目標，本室會 E-mail 資料請各業務單位說明未執行情形，請配合辦理回復。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114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草案。

說 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 **附件一**。

辦 法：經 1141218 行政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 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 **附件一**。

辦 法：經 1150108 行政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 修正部分學務章則

說明： 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查證後，擬依法進行修正，修正內容如下，敬請審議，並同意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1. 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 製作原條文、修正後條文之對照表，以供審議參考。

決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二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A 號令修正。
<p>增訂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無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A 號令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 修正部分學務章則

說明： 因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經相關會議後，擬依會議決議事項進行修正，修正內容如下，敬請審議，並同意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1. 修正「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2. 製作原條文、修正後條文之對照表，以供審議參考。

決議：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柒項 第一條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 註冊費（含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三)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含交通費）。	第柒項 第一條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 註冊費（含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以協助學生申請助學貸款為優先，必要時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補助）。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三)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含交通費）。
第玖項 第一條之二 (二)教育儲蓄戶申請期限：上學期申請期限為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申請期限為3月31日截止，若遇有急難救助案件者不受期限限制，截止日結束後一周內為補件資料繳交階段，逾期者將不受理申請。	第玖項 第一條之二 (二)教育儲蓄戶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後30日內，若屬急難救助案件者不受前述期限限制。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為補件資料繳交期限，逾期者將不受理申請。

參考附件資料-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含申請單(114.12.24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本校招生人數變化，擬自 116 學年度起減少核定班級數 1 或 2 班，或不減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少子化對招生人數之影響，適度調整班級規模。
- (二) 維持合理班級人數，以利教學與班級經營。
- (三) 確保校務運作穩定，避免過度調整造成衝擊。
- (四) 作為後續校務與課務規劃之依據。

核定總班級數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118 學年度
減 1 班	44 班	43 班	42 班
減 2 班	43 班	41 班	39 班

辦 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四條，
 學校申請群、科及學程之招生班級數，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填具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即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報國教署核辦。

決 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主席結論

拾貳、散會